



2022年1月16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2) 气字第 001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采样地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2年01月13日~2022年01月14日

### 检测方法依据: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1	氮氧化物	50	《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

### 检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标准限值
	气 220113100101	气 220113100102	气 220113100103	
样品编号				
含氧量 (%)	5.7	5.6	6.1	-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r)	1.06×10 <sup>4</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0	11	9	≤50
α 换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1	

结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锅炉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标准限值的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孙文清

校核:

周任

批准人:

孙文清

(授权签字人)

审核:

孙文清

批准日期: 2022.01.11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章